

#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011 100 900 0	企业	实行 不定 时工 作制 和计 算工 时工 作制 其他 工作 休息 办法 审批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部门规章】《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须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其他工作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核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办理企业工作和休息办法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p>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八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同1-1，1-2，1-3</p>

				<p>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式。</p>	<p>2-4.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li> <li>(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li> <li>(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li> <li>(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li> <li>(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li> <li>(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li> <li>(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li> <li>(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li> </ul> <p>3 同 1-1, 1-2, 1-3</p> <p>4-1.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

2.	行政处罚	021 100 100 0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p> <p>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p>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3.	行政处罚	021 100 200 0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p>

	<p>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等情形的处罚</p>	<p>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p>	<p>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p> <p>（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p> <p>（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p> <p>（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2005年）</p> <p>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迫使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p>	<p>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	-----------------------	---	---	--	---	--	---

				<p>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p>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p>
4.	行政处罚	021 100 300 0	<p>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劳动者未办理续订劳动合同手续的处罚</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与当事人有直</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p>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5号）</p> <p>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2005年）</p> <p>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劳动者未办理续签劳动合同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根据未订立或者续签劳动合同的人数和在该单位的工作时间，按照每人每月三百元处以罚款。</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p>	<p>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	行政处罚	021 100 400 0	用人单位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5号)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p>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改、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

6.	行政处罚	021 100 500 0	用人单位未及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8号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p> <p>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p> <p>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p> <p>第七十五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 (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p>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

7.	行政处罚	021 100 600 0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2005年)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劳动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p>
----	------	------------------------	-------------------------	---	--	---	--	---	---

				<p>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8.	行政处罚	021 100 700 0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p> <p>【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42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不公的;</p> <p>5.未履行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 (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 (四)违反听证程序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机关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条:“(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	------	------------------------	---	--	--	--	---	--	--

				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
9.	行政处罚	021 111 300 0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等行为的处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 “行政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

	<p>罚</p>	<p>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示公正的;</p> <p>5.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处罚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其他情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p>	<p>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三) 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 (四) 违反听证程序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11.	行政处罚	021 100 900 0	<p>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上</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8号修订)</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 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p> <p>第六十八条 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p>

	<p>外招用人员时，将乙型肝炎病毒学指标作为体检的处罚</p>	<p>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处罚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其他情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2-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p>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四) 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p> <p>(五)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p> <p>(六) 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p>	<p>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式。</p>	<p>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13.	行政处罚	021 101 100 0	用人单位(含娱乐场所)违法招用未成年工、违法使用童工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p>

		<p>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法规】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p> <p>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p> <p>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p>	<p>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行政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4.	行政处罚	021 101 200 0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行政法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9号) 第六条第二款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第九条第一款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第十三条第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照行政处罚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第三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p>（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p> <p>（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p>（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p> <p>（五）女职工生育享</p>	<p>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	---

					<p>受产假少于90天的;</p> <p>(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p> <p>(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p>(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15.	行政处罚	021 101 300 0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民主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三千至五千元罚款:</p> <p>(一)不支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p> <p>(二)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决定审议、通过、决定、选举的事项而不提交的或者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5.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p>

				<p>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议的;</p> <p>(三)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不签订职工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p> <p>(四)阻挠职工、职工代表、职工工资协商代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的;</p> <p>(五)拒绝实行厂务公开或公开内容不真实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16.	行政	021 101	用人单位拒绝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p>

处罚	4000	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等情形	<p>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p>	<p>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p> <p>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p> <p>(一)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p> <p>(二)不执行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标准或者其他事项的;</p> <p>(三)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签订集体合同所需真实情况和有关资料的;</p> <p>(四)用人单位单方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p> <p>用人单位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劳动合同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职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不按罚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p>	<p>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p>
----	------	---------------	--	--	---	--	--	--

				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
17.	行政 处罚	021 110 100 0	对用人 单位未 按规定 保存录 用登记 材料或 者伪造 登记材 料的处 罚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 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 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显示公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p>	<p>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	--

								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8.	行政 处罚	021 110 200 0	对企业 未按照 国家规 定提取 职工教 育经费， 或者挪 用职工 教育经 费的处 罚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0号，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19.	行政处罚	021 101 500 0	用人单位、缴费单位无理抗拒、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p>

	<p>阻挠劳动保障等处的实施保障形</p>	<p>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p> <p>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p> <p>（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p> <p>（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p> <p>（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3号）</p>	<p>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p>	<p>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给予警告, 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 拒绝检查的; (二) 隐瞒事实真相, 谎报、瞒报, 出具伪证, 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 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 (四) 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 (五) 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 (六) 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七)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p> <p>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20.	行政 处罚	021 110 300 0	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违反规定, 未认真实施继续教育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与当事人有直</p>	<p>【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8月13日人社部令第25号)</p> <p>第二十九条: “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继续教育机构</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p>

		<p>学计划、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行为的处罚</p>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不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单或使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单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其他情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



				<p>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22.	行政处罚	021 102 200 0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p>

		<p>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p>	<p>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3.	行政处罚	0211109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

				<p>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案。”	<p>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24.	行政处罚	021 111 000 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p>

	<p>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p>	<p>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p>	<p>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项：“（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宁夏回族自</p>	<p>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5.	行政 处罚	021 111 100 0	对经营 性人力 资源服 务机构 未按规 定提交 经营情 况年度 报告的 处罚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 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六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 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

				<p>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得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提供。</p> <p>第三十二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一）营业执照；</p> <p>（二）服务项目；</p> <p>（三）收费标准；</p> <p>（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p> <p>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p>	<p>败行为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其他情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26.	行政	021 102	社会组织和个人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本级监察</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p>

	处罚	3000	人擅自举办民办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学校的处罚	<p>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人社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根据调查材料,对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制作处罚文件,载明处罚依据、违法事实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文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办学许可证。</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正)</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的,使当事人利益受损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调离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调离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人社局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 同 1-1, 1-2, 1-3</p> <p>2-4.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同1-1,1-2,1-3 4-1.【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7.	行政 处罚	021 102 400 0	对民办 职业培 训学校 违反规 定,擅自 改变学 校组织 形式、管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处罚显失公正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的,使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本级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罚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调离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

	理混乱、虚开证明、恶意终止办学、挪用办学经费等行为的处罚	<p>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根据调查材料，对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处罚文件，载明处罚依据、违法事实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文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办学许可证。</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b>【行政法规】</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399 号)</p> <p>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p>	<p>事人利益受损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 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调离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人社局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b>【地方政府规章】</b>《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 同 1-1, 1-2, 1-3</p> <p>2-4. <b>【地方性法规】</b>《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	------------------------------	--	---	---	---	--	---

					<p>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p> <p>(二)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 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三) 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四)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p> <p>(五)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同 1-1, 1-2, 1-3</p> <p>4-1.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p>4-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28.	行政处罚	021 102 500 0	<p>民办学校出资人违反章程擅自取得回报、违规取得回报等情形的处罚</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人社部门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根据调查材料, 对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399 号)</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 责令停止招生; 情节严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p> <p>(二)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 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p> <p>(三) 出资人不从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的, 使当事人利益受损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本级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调离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调离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人社局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p>	<p>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p>

				<p>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处罚文件，载明处罚依据、违法事实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文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办学许可证。</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p> <p>(四) 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p> <p>(五) 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p> <p>(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p> <p>(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p> <p>(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 同 1-1, 1-2, 1-3</p> <p>2-4.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同 1-1, 1-2, 1-3</p>
--	--	--	--	--	---	---	---	--	--

										4-1.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9.	行政处罚	021 102 600 0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399号）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399号）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处罚显失公正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的，使当事人利益受损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本级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调离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调离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社局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p>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同 1-1, 1-2, 1-3</p> <p>2-4.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同 1-1, 1-2, 1-3</p> <p>4-1.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p>
--	--	--	--	--	--	--	---	--



				<p>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31.	行政处罚	021 103 800 0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12年主席令第七十三号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p>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令第 19 号)</p> <p>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p>	<p>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2-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p> <p>(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33.	行政处罚	021 103 900 0	劳务派遣单位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骗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情形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p> <p>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p>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p>	<p>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合法证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其他情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4.	行政处罚	021 104 100 0	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p>	<p><b>【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b></p> <p>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p> <p>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予以取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8、对当事人进</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35.	行政处罚	021 104 200 0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0号,2015年主席令第二4号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p>

	<p>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p>	<p>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p>	<p>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项:“(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6.	行政 处罚	021 104 300 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主席令第70号,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2.越权或非公务场合使用劳动监察证件,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违法乱纪的。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劳动监察员管理办法》(劳部发(1994)448号) 第十四条 加强对劳动监察员的监督。对越权或非公务场合使用劳动监察证件,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违法乱纪的劳动监察人员,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任命机关撤销任命、收缴其劳动监察证件,并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任命机关撤销任命、收缴其劳动监察证件,并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劳动监察员管理办法》(劳部发(1994)448号) 第十四条 加强对劳动监察员的监督。对越权或非公务场合使用劳动监察证件,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违法乱纪的劳动监察人员,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任命机关撤销任命、收缴其劳动监察证件,并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7.	行政处罚	021 104 400 0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p>

	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p>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p>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者全部赔偿费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8.	行政处罚	021 104 500 0	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 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p> <p>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 在职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不成功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p>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39.	行政处罚	021 104 600 0	人才中介机构超越许可证核准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2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p>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p>	<p>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p>	<p>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第三十六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p> <p>（二）超越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p> <p>（三）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出租、变卖许可证；</p> <p>（四）提供虚假人才市场信息或者作虚假承诺；</p> <p>（五）以转让、挂靠、</p>	<p>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不公的；</p> <p>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承包等方式经营； (六)其他违法经营行为。 第三十七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有第十五条第一项禁止行为的，由物价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有第二至第六项禁止行为之一的，由人事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0.	行政处罚	021 104 700 0	人才中介机构未经授权或委托开展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42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八条第二款 未经授权或者委托，任何人才中介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

				<p>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务机构不得开展人事代理。</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未经授权或者委托开展人事代理业务的,由人事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p>	<p>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41.	行政	021 104	用人单位招聘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p>

处罚	8000	人才未 经财 政、物 价部 门同 意聘 取报 登费 用，以 押保 等作 为聘 用条 件的 处罚	<p>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p>	<p>市场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p> <p>（二）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p> <p>（三）扣押应聘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学历证明等证件；</p> <p>（四）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招聘人才或者借招聘人才牟取非法利益；</p> <p>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有第二十七条（一）至（四）项禁止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押金、保证金、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因欺诈行为，给应聘人员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不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p>	<p>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先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先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p>
----	------	---	---	---	---	--	--	---

				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
42.	行政处罚	021 104 900 0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处罚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 第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 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 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 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第六十三条 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p>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	--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3.	行政 处罚	021 111 700 0	对组织 和个人 非法提 供、复 制、公 布、出 售或 者变 相交 易社 会保 险个 人权 益记 录的 处 罚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年6月29日人社部令第14号)</p> <p>第三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 (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 (四)违反</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p>

				<p>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听证程序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开除。</p> <p>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44.	行政处罚	021 111 800 0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4. 不按照行政处罚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执法行为的; ”</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处罚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p> <p>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二) 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 (三) 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 (四) 违反听证程序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p>	<p>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	--	---	---	---	---	---	--



				<p>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46.	行政处罚	021 112 000 0	对用人单位未定程序确定并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岗位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人社部第22号令）</p> <p>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条第三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资格及其责任；</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p>

				<p>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p>	<p>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p>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者全部赔偿费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7.	行政处罚	021 111 200 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有关事项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 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 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未明示收费标准的, 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未明示营业执照的, 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p> <p>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p>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48.	行政处罚	100 200 31	用人单位不按 规定签订劳动 合同、擅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自变更、解除劳动合同、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证明的处罚	<p>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p>	<p>理。</p> <p><b>【地方性法规】</b> 《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200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劳动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地方性法规】</b> 《银川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1年修改） 第二十七条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规定与招用的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擅自变更、解除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必备条款的或者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三）用人单位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的；（四）拒</p>	<p>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绝或者故意拖延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者不提供、不如实提供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		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9.	行政给付	051 100 300 0	就业补助资金各类补贴支付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职业培训补贴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对不符合条件的, 要及时告知申请单位, 对符合条件的, 提出初审意见, 并在一定范围进行公示。 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申请予以批准, 对不符合条件的, 说明原因。 4. 给付责任: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时给付职业介绍补贴, 并法定告知。 5. 事后监督责任: 对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支出范围进行监督检查, 确保专款专用。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 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二条 本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就业补助资金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 或在就业补助资金各类补贴支付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民政厅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受理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50.	行政检查	0611004000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行政法规】《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或滥用职权的; 2.实施监督检查,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本级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调离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

				<p>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反行为的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p> <p>第十条第二项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9号）</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未成年工特别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p> <p>【部门规章】《最低工资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1号）</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资格、通报批评、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514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p>				
51.	行政检查	061 100 500 0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p> <p>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反行为的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或滥用职权的； 2. 实施监督检查，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本级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调离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资格、通报批评、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p>

					<p>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p> <p>(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p> <p>(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p> <p>(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p> <p>(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p> <p>(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p>				<p>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2.	行政检查	061 100 700 0	对用人单位遵守就业促进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p>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p> <p>2.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反行为的或已</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主席令第70号，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p> <p>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或滥用职权的；</p> <p>2.实施监督检查，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监察机关责令改正，</p> <p>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本级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调离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资格、通报批评、</p>	<p>1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p>

				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予行政处分。”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 同 1-1, 1-2, 1-3 2-4.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
--	--	--	--	---	--	---------	---	---

										<p>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同 1-1, 1-2, 1-3</p> <p>4-1.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p> <p>4-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p>
53.	行政检查	061 100 800 0	对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 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p> <p>2. 处理责任: 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 提出整改处理意见。</p> <p>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 对未发现违反行为的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1月20日劳动保障部令 第22号)</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 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者专项集体合同。”</p> <p>【部门规章】《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年11月8日劳动保障部令 第9号)</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或滥用职权的;</p> <p>2. 实施监督检查,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监察机关责令改正,</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本级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调离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资格、通报批评、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p>	

										<p>《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 同 1-1, 1-2, 1-3</p> <p>2-4.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同 1-1, 1-2, 1-3</p> <p>4-1.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 警告；(二) 严重警告；(三) 撤销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p>
--	--	--	--	--	--	--	--	--	--	--

										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54.	行政检查	061 100 900 0	对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督检查	<p>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p> <p>2.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反行为的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第七十四号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三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十九号）第三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及相关的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或滥用职权的；</p> <p>2.实施监督检查，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监察机关责令改正，</p> <p>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本级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调离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资格、通报批评、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同1-1，1-2，1-3</p> <p>2-4.【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p>	

									<p>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同 1-1, 1-2, 1-3</p> <p>4-1.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p> <p>4-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p>
55.	行政 检	061 101 00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 检查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 对相关情况进行归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 第三十四条: “人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本级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	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

查	0	的监督 检查	<p>档。</p> <p>2. 处理责任: 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 提出整改处理意见。</p> <p>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 对未发现违反行为的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二) 询问有关人员, 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 (三)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 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 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 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不得隐瞒、拒绝、阻碍。”</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 并接</p>	<p>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或滥用职权的;</p> <p>2. 实施监督检查,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监察机关责令改正,</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究其责任:</p> <p>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调离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资格、通报批评、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 同 1-1, 1-2, 1-3</p> <p>2-4.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	---	-----------	--	--	--	--	--	--

					<p>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修正）</p> <p>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法指导、检查和监督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其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布。</p> <p>【部门规章】《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置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修正）第三条第一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外</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同 1-1, 1-2, 1-3</p> <p>4-1.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	--	--

					经贸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审批、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6.	行政检查	061 101 100 0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p> <p>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反行为的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p> <p>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或滥用职权的； 2. 实施监督检查，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监察机关责令改正，</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本级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调离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资格、通报批评、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 同 1-1, 1-2, 1-3</p> <p>2-4.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p>

					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				<p>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同 1-1, 1-2, 1-3</p> <p>4-1.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 警告；(二) 严重警告；(三) 撤销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p> <p>4-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 警告；(二) 记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57.	行政	061 101	对用人单位、继	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	【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8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	1.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	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

<p>检 查</p>	<p>300 0</p>	<p>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反行为的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3 日人社部令第 25 号)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 同 2-1</p>	<p>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照过错与处罚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 同 1-1, 1-2, 1-3 2-4.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 同 1-1, 1-2, 1-3 2-4.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 同 1-1, 1-2, 1-3 4-1.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58.	行政确认	071 100 400 0	享受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优惠政策认定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符合要求	【规范性文件】《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二、企业招聘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一)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 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 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2. 同1。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	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

				<p>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或企业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通过的要告诉申请人理由。</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核发《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享受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优惠政策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及时将《就业创业证》信息上报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p> <p>1. 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需提供）。</p> <p>2. 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p> <p>县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p> <p>1. 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以前是否已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p> <p>2. 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p> <p>核实后，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p>	<p>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从事享受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优惠政策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从事享受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优惠政策认定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p> <p>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第一百零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4. 同 3.</p>	<p>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 同 1-1, 1-2, 1-3</p> <p>2-4.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	--	--	--	--	--	---	--	--	--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同 1-1, 1-2, 1-3</p> <p>4-1.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p> <p>4-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p>
59.	行政确认	071 100 300 0	职工工伤认定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作出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意见;</p> <p>2. 审查责任: 审查申报的有关材料, 根据申报的情况, 决定是否通知举证、开展调查取证等工作;</p> <p>3. 决定责任: 作出申请人是否为工伤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 送达书面确认结论。、</p> <p>5. 监管责任: 强化对工伤情况的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6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 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 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 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p> <p>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p> <p>4、未在规定时</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p>	

					<p>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p> <p>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p> <p>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p>	<p>间内将结果送达的。</p> <p>5.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 2</p> <p>4 同 2</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究;</p> <p>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 同 1-1, 1-2, 1-3</p> <p>2-4.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同 1-1, 1-2, 1-3</p>
--	--	--	--	--	--	--	---	---	--

										4-1.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60.	行政奖励	081 100 100 0	劳动合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1.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举报人是否符合奖励条件进行审核 2. 保密责任：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 3. 奖励责任：对举报事项属实的，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表彰举报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12年主席令第七十九号修正）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奖励； 2. 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违规奖励； 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 未依法履行保密职责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同 1 3.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零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4 同 3 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第一项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2-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61.	其他类	101 100 700 0	举办人才交流会事前报告	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做好现场招聘会场地安全检查和整治工作，制定完善周密的招聘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8.取消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设定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9号） 三、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九）强化招聘活动管理。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安全责任，严格现场招聘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p>审批监管。已经取消招聘会审批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探索，实施事前报告制度。切实做好现场招聘会场地安全检查和整治工作，制定完善周密的招聘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积极推广网络监测、视频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加强招聘会现场监控。加强人力资源服务网站动态监测，依法规范网络招聘活动。</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同 1-1, 1-2, 1-3</p> <p>2-4.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同 1-1, 1-2, 1-3</p> <p>4-1.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p>
--	--	--	--	--	--	--	--	---	---

										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62.	其他类	101 101 100 0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职工休假又不支付未休年假工资报酬的处理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部门规章】《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200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号） 第十五条 第二款 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用人单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外，用人单位还应当按照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执行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越权或非公务场合使用劳动监察证件，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违法乱纪的。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 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已被《劳动监察员管理办法》（劳部发〔1994〕448号（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7号）修改 第十四条 加强对劳动监察员的监督。对越权或非公务场合使用劳动监察证件，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违法乱纪的劳动监察人员，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任命机关撤销任命、收缴其劳动监察证件，并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任命机关撤销任命、收缴其劳动监察证件，并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部门规章】已被《劳动监察员管理办法》（劳部发〔1994〕448号（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7号）修改 第十四条 加强对劳动监察员的监督。对越权或非公务场合使用劳动监察证件，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违法乱纪的劳动监察人员，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任命机关撤销任命、收缴其劳动监察证件，并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其他类	101 101 500	专业技术人员考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年人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31号） 第四章 处理程序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	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	

	0	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p>2. 审查责任: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进行现场认定或事后认定, 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考试违纪违规处理决定。</p> <p>4. 送达责任: 对考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 将考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被处理的考试人员或以公告形式送达。</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处理结果存档, 接受监督。</p> <p>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 第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p> <p>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其中,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由省级考试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考试机构或者由省级考试机构进行认定与处理, 并将处理情况报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相应行业的考试主管部门。</p>	<p>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考试违纪违规行为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违规行为而不予认定的;</p> <p>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决定义务, 不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违规行为而认定的;</p> <p>4、未在规定时间内将结果送达本人的。</p> <p>5.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十六条 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为被当场发现的,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对于被认定为违纪违规的, 要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 如实记录违纪违规事实和现场处理情况, 当场告知其记录内容, 并要求本人签字; 对于拒绝签字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 由两名考试工作人员如实记录其拒签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情况。违纪违规记录经考点负责人签字认定后, 报送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p> <p>第十七条 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 应当告知应试人员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应试人员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作出处理决定的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对应试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p> <p>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 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制作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 依法送达被处理的应试人员。</p> <p>第十八条 被处理的应试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第十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因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处分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p>	<p>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 同 1-1, 1-2, 1-3</p> <p>2-4.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p>
--	---	-----------	--	---	--	---	---	--

									<p>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同 1-1, 1-2, 1-3</p> <p>4-1.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64.	其他类	101 101 600 0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p>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试违纪违规行为进行现场认定或事后认定, 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考试违纪违规处理决定。</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招聘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 依据本规定对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考试违纪违规行为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p>	<p>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p>

				<p>4. 送达责任: 对考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 将考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被处理的考试人员或以公告形式送达。</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处理结果存档, 接受监督。</p> <p>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进行认定与处理。</p>	<p>查义务, 对应当认定为考试违规违纪行为而不予认定的;</p> <p>3.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决定义务, 不应当认定为考试违规违纪行为而认定的;</p> <p>4.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结果送达本人的。</p> <p>5.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同 2. 同 3</p> <p>5.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 同 1-1, 1-2, 1-3</p> <p>2-4.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p>
--	--	--	--	---	-----------------	--	--	--	--

										<p>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同 1-1, 1-2, 1-3</p> <p>4-1.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65.	其他类	101 102 700 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备案	<p>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备案的书面意见。</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p> <p>第十八条 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备案不予受理的；</p> <p>2、从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备案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1.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一百零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p>		

						<p>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p>	<p>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 同 1-1, 1-2, 1-3</p> <p>2-4.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同 1-1, 1-2, 1-3</p> <p>4-1.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p>
--	--	--	--	--	--	---	---	--

											<p>党纪处分条例》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66.	其他类	101 102 800 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书面报告	<p>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书面报告的书面意见。</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        第二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书面报告不予受理的；        2. 从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书面报告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1.【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零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2.【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职失责，造成较</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p>	<p>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2 同 1-1, 1-2, 1-3</p> <p>2-4.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举报、投诉的；</p> <p>(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同 1-1, 1-2, 1-3</p> <p>4-1.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 警告；(二) 严重警告；(三) 撤销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p> <p>4-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 警告；(二) 记过；(三) 记大过；(四) 降</p>
--	--	--	--	--	--	--	-----------------------------	--------------------	--

										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
67.	其他类	101 102 900 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书面报告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作出受理书面报告的书面意见。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 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书面报告不予受理的; 2. 从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书面报告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1.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零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 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 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 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 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 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 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 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 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 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 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同 1-1, 1-2, 1-3 2-4.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	

										<p>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同 1-1, 1-2, 1-3</p> <p>4-1.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 警告；(二) 严重警告；(三) 撤销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p> <p>4-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 警告；(二) 记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68.	其他类	101 103 000 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征收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缴</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试行）》（宁人社规【2021】19号）</p> <p>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工资保证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p>	<p>1. 参照《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 收费单位违反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p>	<p>对应</p> <p>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p>	

				<p>纳、返还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缴款单;根据返还要求核对资料,核算返还金额。</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全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返还使用情况不定期检查,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p> <p>第三条 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替代。</p> <p>第十三条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具体标准如下:</p> <p>(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2%存储工资保证金。(二)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2个(含2个)以上在建工程的,每个项目可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1.5%存储工资保证金,合计存储上限为400万元;</p> <p>(三)单个工程施工合同额高于2亿元(含2亿元)的工程,工资保证金按上限400万元存储;(四)单个工程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含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p>	<p>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书面报告不予受理的;</p> <p>2、从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书面报告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擅自制定收费标准的;</p> <p>(二)不执行规定收费标准和减免政策的,或者采取分解收费项目、增加收费频次、延长收费时限、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三)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或者停止执行的收费标准仍然收费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的;</p> <p>(五)其他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p> <p>2.《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p> <p>2-1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审批收费标准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p> <p>2-2. 第三十二条 各级价格、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收费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 同 1-1, 1-2, 1-3</p> <p>2-4.【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	--	--	--	--	---	--	--	--	--

				<p>资拖欠的，可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p> <p>第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中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其新增工程按以下标准降低存储比例：</p> <p>（一）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按工程施工合同额1%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二）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p> <p>第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2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按工程施工合同额3%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额度不受存储上限400万元的限制；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按工程施工合同额4%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额度不受存储上限400万元的限制。</p> <p>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发生工资拖欠的，按工程施工合同额</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同1-1，1-2，1-3</p> <p>4-1.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

					3%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额度不受存储上限400万元的限制。				
69.	其他类	101 101 200 0	用人单位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或者国家规定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等情形的处理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p> <p>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p> <p>(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p> <p>(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p> <p>(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p> <p>(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p>	<p>1.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p> <p>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p> <p>2.越权或非公务场合使用劳动监察证件,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违法乱纪的。</p>	<p>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p> <p>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部门规章】《劳动监察员管理办法》(劳部发(1994)448号)</p> <p>第十四条 加强对劳动监察员的监督。对越权或非公务场合使用劳动监察证件,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违法乱纪的劳动监察人员,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任命机关撤销任命、收缴其劳动监察证件,并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任命机关撤销任命、收缴其劳动监察证件,并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部门规章】《劳动监察员管理办法》(劳部发(1994)448号)</p> <p>第十四条 加强对劳动监察员的监督。对越权或非公务场合使用劳动监察证件,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违法乱纪的劳动监察人员,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任命机关撤销任命、收缴其劳动监察证件,并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0.	其他类	101 101 900 0	授权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服务)组织从事人事代		<p>【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42号修订)</p> <p>第十九条 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p> <p>(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二)因私出国政</p>				

			理业务		审; (三)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 (五)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 (六)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				
71.	其他类	101 102 000 00	企业经济性裁员人员备案	<p>1.受理责任:受理经济性裁员方案。</p> <p>2.审查责任:审查方案等相关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决定责任:拿出是否同意方案的意见,并报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形成决定。</p> <p>4.事后监管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用人单位主体资格、备案内容和程序的真实性合法性等。</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严重困难的；</p> <p>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p> <p>(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p> <p><b>【部门规章】</b></p> <p>《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劳部发[1994]447号)</p> <p>第四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确需裁减人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p> <p>(四)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听取劳动行政部门的意见。</p>			式。	
72.	其他类	101 102 300 0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和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变更登记、注销	<p>1. 受理阶段责任：解答咨询，根据申请成立可行性报告进行场地核查和名称预先核准。受理民办非企业登记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验资报告，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p>	<p><b>【行政法规】</b>《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八条 第一项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p>	<p>1-1. <b>【地方政府规章】</b>《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2. <b>【地方政府规章】</b>《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p>

		<p>登记、年检前初审</p>	<p>3.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部门规章】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 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 （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p>			<p>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同 1-1, 1-2, 1-3 2-4.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p>
--	--	-----------------	--	---	--	--	--	---

										的行为。 3 同 1-1, 1-2, 1-3 4-1.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4-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
73.	其他类	101 000 07	对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继续教育中发生争议的情况进行调解	<p>1.受理阶段责任: 申请人向劳动人事仲裁委递交书面仲裁申请书(一式两份), 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书写仲裁申请确有困难的, 可以口头申请, 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正本提交仲裁委, 副本应当按被申请人人数、第三人人数提交。</p> <p>2.审核责任: 初步审核是否立案;(1) 审查劳动者是否具有行为能力, 如因精神病导致无行为能力, 以及不满10周岁、16周岁、18周岁的劳动者。包括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 必须以劳动者本人的名义委托, 由法定代理人办理手续;(2) 劳动者死亡后, 劳动者的近亲属申请仲裁。</p> <p>3.调解责任: 调解</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1年)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与其所在单位在继续教育中发生争议的, 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的, 申请同级人事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进行仲裁的;</p> <p>2. 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3.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 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 或者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解聘。</p> <p>3. 同 2</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劳动争议，应当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耐心疏导，帮助其达成协议。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 式。</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 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 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 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 种类：（一）警告；（二）严重 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2-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 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 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 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 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 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 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 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 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 执法监督的； （六）无正当理由由拒不受理 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 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 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 的行为。</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p>
--	--	--	--	--	--	--	--	--	---



					<p>人员，属于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与组织起来就业的，其自筹资金不足部分，在“中心”承诺担保的前提下可以持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再就业优惠证》向商业银行或其定点分支机构申请小额贷款；</p> <p>第十二条 是有关贷款额度和期限的规定：小额担保贷款金额一般掌握在2万元左右，还款方式和记息方式由借款双方商定，对下岗失业人员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人数，适当扩大贷款规模，但最多不超过10万，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借款人提出展期且担保人同意继续提供担保的，商业银行可以按规定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p> <p>【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二、积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八）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明</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	---

					<p>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5万元、8万元、10万元不等统一调整为1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简化程序，细化措施，健全贷款发放考核办法和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约束机制，提高代偿效率，完善担保基金呆坏账核销办法。</p> <p><b>【规范性文件】</b>《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40号）</p> <p>宗旨和依据 为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推动大众创业、助力脱贫富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p>			
--	--	--	--	--	--	--	--	--

					<p>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gt;的通知》(财金〔2016〕8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5〕6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创业担保贷款对象为有创业愿望和创业项目的城乡居民,主要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li> <li>2、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员);</li> <li>3、复员转业退役军人;</li> <li>4、刑满释放人员;</li> <li>5、戒毒康复人员;</li> <li>6、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li> <li>7、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li> <li>8、创业农民(含返乡创业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li> <li>9、网络商户;</li> <li>10、从事自治区及市、县(区)确定的特色优势产业;</li> <li>11、商贸服务业的农村妇女;</li> <li>12、城中村改造后农转非妇女;</li> <li>13、国有农(林)场女职工;</li> <li>14、工商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li> </ol>			
--	--	--	--	--	---	--	--	--

					<p>经担保机构审查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p> <p>第十一条 第一项、第二项 担保基金运行管理（一）担保基金应当专户储存于经办机构，由地方政府确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或政府部门委托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二）各担保机构应将担保基金专户存于经办机构，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本金滚存使用，严禁用于工作经费等方面支出。</p> <p>第十二条 贷款额度及期限</p> <p>经办机构向创业者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一次性发放，手续一次性办理，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经贷款经办机构认可，可以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期限内贷款不贴息；向小微企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经贷款经办机构认可，可以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期限内贷款不贴息。</p>			
75.	其他类	10100009	城镇零就业家庭申报、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申报所需材料，依规受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	

	认定	<p>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和依据）。</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调研。</p> <p>3. 决定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多种就业形式，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就业岗位，确保城市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可以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确认属实的，应当为该家庭中至少一人提供适当的就业岗位。</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p>	<p>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劳务培训前：“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76.	其他类	10A 201 700 0	就业困难人员帮扶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申报所需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和依据）。</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调研。</p> <p>3. 决定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8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p>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1-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劳动保障培训前：“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p>
-----	-----	------------------------	----------	---	--	--	---	---	--

							关规定追究责任: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p>3 同 1-1, 1-2</p> <p>4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p>	<p>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